檔號：PER
保存年限：

0790-0484

電子公文 人事室

裝 訂 線 2x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六九四六
聯絡人：鍾宜欣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九二六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20166658號
附件：如主旨（掃描166658．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規則」第十條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九十二）年十月卅日局力字第0九二00三三三五一號函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同年十一月五日原民人字第0九二00三二二九三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含改隸之機關、附設醫院、農林場）、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92年11月10日 15時53分00秒

1-1=[400F8CFBBA8353C2]

92年11月11日暨收文總字第 0920008818 號

人事室

裝 訂 線

考選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一號
聯絡方式：傳真（〇二）二二三六二三四一

受文者：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選特字第0920007211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考試院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考台組壹一字第0920008640 1號令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規則」第十條條文乙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銓敘部
副本：本部各單位

部長劉初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政務次長決行

原民會 收文092/10/24
0920032293 結案092/10/29

副本

最速件

考選部

考試院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考台組查一字第0920002[illegible]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illegible]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illegible]

院長姚嘉文

92年 10 月 15 日
選收字第0920007211 號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規則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訓練期滿翌日起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本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並不得轉調附表六所列中央及地方所屬機關（構）、學校辦理原住民事務以外之職務。

前項不得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